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09-021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改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 7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整改报告》（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临 2009-018）。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核算方面

1、对外出租房产未按配比原则确认相应折旧费用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

（1）2007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

（2）2008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坏账准备计提问题

上述问题在 7 月 4 日刊登《整改报告》时已经解决。

二、财务及资金管理方面

1、 应收大地发行中心款项长期挂账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应收大地发行中心款项 1,220 万元。

情况说明：公司应收大地发行中心 1,22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有 600 万元为公司代上海人民日报报栏报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报栏公司）支付“人民日报”无形资产使用款项，由我公司先行支付；620 万元为公司收购大地发行中心持有的上海报栏公司股权转让款。

公司收购大地发行中心持有的上海报栏公司股权事宜已经公司 200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合同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签署，由大地发行中心向其上级主管单位申报审批中。由于上海报栏公司股东方人民日报社大地发行中心上级主管单位一直未能对有关股权转让协议进行批复，致使我方预付股权收购款暂以往来挂账。

整改措施：鉴于上海报栏公司已成立运营，经公司与大地发行中心和上海报栏公司三方协商并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签署协议，600 万元 “人民日报” 无形资产使用款项由上海报栏公司承担，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进展情况：公司现仍继续与上海报栏公司股东方人民日报社大地发行中心接洽，督促其尽快完成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但由于该协议需大地发行中心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国资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和一定的风险。

2、 应收泰州同达有线数字网络有限公司款项长期挂账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应收合资公司泰州同达有线数字网络有限公司款项 1,180 万元。

情况说明：由于泰州同达有线数字网络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方泰州市广电局（台）尚未依投资比例将协议约定的实物资产投入合资公司，故我公司依比例将协议约定的以现金投入的投资款暂以债权挂账，待泰州市广电局所投入设备资产界定清晰后，再共同转为投资款并办理工商变更。

整改措施：鉴于泰州同达经营的现状，为减少投资损失与风险，经 200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五届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 120 万元转让持有的泰州同达 49%股权；公司正积极协调相关方力争早日收回应收泰州同达的 1180 万元款项。

进展情况：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完成了上述股权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有关股权转让和回收应收款项的协议已基本协商一致，公司将继续与相关各方协商，力争年内完成股权转让，并收回应收款项。

3、广州德裕存在少数股东占款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广州德裕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原个人股东郭伟欠款 372 万元。

情况说明：广州德裕股权系该公司增资扩股时本公司认购其股权所得，郭伟系广州德裕原个人股东，其欠款发生于我公司入股之前，根据原相关协议约定，其继续享有一期“逸品台”工程尚未实现销售部分的利润。

进展情况：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德裕一期“逸品台”工程已进入竣工验收阶段，尚未销售，待销售后，郭伟按原相关协议以其应享有的利润归还欠款。

三、资产完整性方面

公司未办理深圳市联合广场 B14、15 层房产的房产证，且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 固定资产》（2002 年） 的要求在 2006 年半年报及以前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产证问题。公司持有浙江海宁一处房产（建筑面积 64.16 平方米）权利人仍为上海粤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办理变更手续。

情况说明：由于深圳联合广场开发商尚有部分税费未能缴清，目前深圳联合广场均无法办理房产证，故本公司拥有的该处 B14、15 层房产亦一直未能办理房屋产证，但相关法院裁定足以证明该房产属本公司所有。另外，为节约相关过户费用，本公司更改企业名称时未对嘉兴海宁房产产证办理更名手续。

整改措施：公司将及时安排专人办理海宁房产产证变更事宜，并与深圳市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积极磋商尽早解决深圳联合广场房屋产证问题，以确保公司资产完整性。

进展情况：公司已安排专人办理海宁房产产证变更事宜；现仍积极与深圳市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磋商，尽早解决深圳联合广场房屋产证问题。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九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09-04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 2009 年 10 月 3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议案；

本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前埔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52000681018010105956，该专户仅用于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并将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里本次募集资金 79,978.20 万元扣除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923.04 万元后的余额 74,055.16 万元全部转入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前埔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帐户不再为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前期自筹预先投入该项目的实际金额具体为：5,923.04 万元，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923.04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立项， 募集资金 79,978.20 万元现已全部到位，为尽快实施该项目，公司决定将本次募集资金 79,978.20 万元扣除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923.04 万元后的余额 74,055.16 万元全部向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其中 55,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9,055.1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将全部增资款项转入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前埔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 2009-04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八次监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 2009 年 10 月 3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柯永瑞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的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的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九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海博股份 股票代码：600708 编号：临 2009-016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暨
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在海博大楼七楼中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洪明德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审议讨论，会议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参与投资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决议》。

本议案系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庄国蔚、吕银华、钟尚文先生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名，有效表决票为 6 票，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下称 “临港奉贤”） 由上海临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下称 “临港物流”）、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临港投资”）、上海奉贤四团镇农工商联合社（下称“四团联合社”）、上海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奉贤国资委”）和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光明集团”）投资组建而成，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出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临港物流出资 8,000 万元、占 40%；临港投资出资 8,000 万元、占 40%；光明集团出资 2,000 万元、占 10%；奉贤国资委出资 1,000 万元、占 5%；四团联合社出资 1,000 万元，占 5%。法定代表人：刘家平。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合资）。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川南奉公路 8123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物流等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仓储设施、保税仓库及相关工业设施的开发和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投资，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仓库物流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投资项目咨询，科技开发（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截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临港奉贤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20,090.36 万元。临港奉贤自成立以来尚无主营业务收入产生。

公司以现金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临港奉贤增资扩股事项。增资后，临港奉贤的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 （万元人民币）	累计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上海临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4,000	62,000	77.5
2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000	10
3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2.5
4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0	7.5
5	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00	1.25
6	上海四团镇农工商联合社	——	1,000	1.25
合计		60,000	80,000	100

本次增资事项的目的是根据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两个中心”的国家战略，充分利用临港奉贤特有的区位优势、临港产业区和洋山深水港的先发优势、规划优势以及稀缺的杭州湾岸线资源，提升海博股份物流发展。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于公司受让上海市农工商投资公司持有的上海巴士宏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决议》。

本议案系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庄国蔚、吕银华、钟尚文先生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名，有效表决票为 6 票，表决结果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

公司受让上海市农工商投资公司持有的上海巴士宏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宏通）6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16,573.34 万元人民币。巴士宏通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上海市农工商投资公司 6,000 万元（60%），上海巴士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00 万元（20%），上海舒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万元（20%）。巴士宏通下属 8 个子公司，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宝山巴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411.40	80.38%
2	上海南汇巴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266.00	73.18%
3	上海松江巴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3.00	53.28%
4	上海青浦巴士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700.00	50.00%
5	上海永达巴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6	常州巴士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720.00	36.00%
7	上海金富门酒店有限公司	485.79	16.19%
8	上海长宁巴士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800.00	10.00%

经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并经国资备案， 截止 2009 年 7 月 31 日， 巴士宏通资产合计为 28,206.37 万元人民币，负债合计为 584.13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合计为 27,622.24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有效表决票为 9 票，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

公司以现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出租”）增资 40,000 万元人民币，将全资子公司海博出租注册资本由 10,482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482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海博出租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48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汤玉萍；注册地址：南汇区康桥工业开发区康士路 31 号 15 室；设立时间：1990 年 4 月 10 日；经营范围：汽车安全检测，出租运输及租赁，公交客运专线，汽车配件，出租业务、培训、服务，跨省市营运（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截止 2009 年 7 月 31 日，海博出租的资产合计（帐面价值）为 165,056.65 万元人民币，负债合计（帐面价值）为 112,404. 26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合计（帐面价值）为 52,652.39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68%。

本次增资后将降低海博出租资产负债率，促进海博出租实施全国性拓展战略，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大力拓展出租营运车辆业务，从而提升公司整体赢利能力。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董事长工作细则》。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有效表决票为 9 票，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

五、《总裁工作细则（修订）》。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有效表决票为 9 票，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

上述一、二、三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本议案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有效表决票为 9 票，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

公司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 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家浜路 777 号青松城大酒店黄山厅召开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参与投资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受让上海市农工商投资公司持有的上海巴士宏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对象

1、凡在 2009 年 10 月 23 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29 号

3、登记时间：

2009 年 10 月 27 日（周二）9:00-17:00。在上述时间前来登记的股东可提前发放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未在上述时间予以登记的股东将不影响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

4、其它事项：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人：熊 波 郑 超

咨询电话：021-61132700、61132819

传真：021-61132819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29 号海博大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00233

附件：

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海博股份有司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1、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　　　　）项议案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　　　　）项议案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　　　　）项议案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对任何上述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额：

股票简称：海博股份 股票代码：600708 编号：临 2009-017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下午在海博大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顾勇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决议》。

公司监事会主席顾勇同志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公司对顾勇同志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光明食品集团推荐，张大鸣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张大鸣同志简历如下：

张大鸣，男，1958 年 7 月 22 日生，1976 年 4 月参加工作，1984 年 12 月入党，文化程度大学毕业，1994 年 12 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专业，1996 年 1 月毕业于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学专业在职人员硕士研究生课程进修班；2001 年 12 月取得美国蒙东那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证书，现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攻读 EMBA（金融与财务方向），具有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曾任上海市农工商（集团）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经理，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经理，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海博股份 股票代码：600708 编号：临 2009-018

关于参与投资上海临港奉贤经济
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拟以现金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临港奉贤”） 增资扩股事项。增资后临港奉贤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80,000 万元人民币， 海博股份占 7.5%。

●关联董事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庄国蔚、吕银华、钟尚文先生回避表决。

●对上市公司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物流产业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议案》。本公司拟以现金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临港奉贤增资扩股事项，海博股份占 7.5%。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光明集团”）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光明集团与本公司参与共同投资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庄国蔚、吕银华、钟尚文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另外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华山路 263 弄 7 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4、法定代表人：王宗南。

5、注册资本：343,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5 年 5 月 26 日。

7、主营业务：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关联关系：光明集团持有本公司 35.78%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川南奉公路 8123 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合资）。

4、法定代表人：刘家平。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24 日。

7、主营业务：物流等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仓储设施、保税仓库及相关工业设施的开发和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投资，综合配套设施开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仓库物流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投资项目咨询，科技开发（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临港奉贤由上海临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临港物流”）、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临港投资”）、上海奉贤四团镇农工商联合社（下称“四团联合社”）、上海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奉贤国资委”）和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光明集团”）投资组建而成，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出资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临港物流出资 8,000 万元、占 40%；临港投资出资 8,000 万元、占 40%；光明集团出资 2,000 万元、占 10%；奉贤国资委出资 1,000 万元、占 5%；四团联合社出资 1,000 万元，占 5%。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截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临港奉贤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20,090.36 万元。临港奉贤自成立以来尚无主营业务收入产生。

为了加快临港奉贤公司的发展，协商一致，各方股东就对临港奉贤进行增资扩股事项达成如下：

1、临港奉贤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80,000 万元。

2、临港奉贤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分别由临港物流和本公司认缴，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本次不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临港物流认缴人民币 54,000 万元，一次性缴付到位，其中，人民币 511,208,832.03 元由临港物流以其对大普洛斯持有的 50%股权财产和对小普洛斯持有的 50%股权财产的方式作价缴付， 人民币 28,791,167.97 元由临港物流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缴付。本公司认缴人民币 6,000 万元，一次性缴付到位，全部由本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方式缴付。

4、协议签署后，临港物流应在 2009 年 11 月 15 日前将其对大普洛斯持有的 50%股权财产和对小普洛斯持有的 50%股权财产过户给临港奉贤公司，并承担所需的费用。

5、本次增资完成后，临港奉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 （万元人民币）	累计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上海临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4,000	62,000	77.5
2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000	10
3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2.5
4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0	7.5
5	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00	1.25
6	上海四团镇农工商联合社	——	1,000	1.25
合计		60,000	80,000	100

6、本次增资完成后，临港奉贤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董事会	监事会
1	上海临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人	0人
2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人	1人
3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人	0人
4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0人	1人
5	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人	1人
6	上海四团镇农工商联合社	1人	0人
合计		7人	3人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根据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两个中心”的国家战略，充分利用临港奉贤特有的区位优势、临港产业区和洋山深水港的先发优势、规划优势以及稀缺的杭州湾岸线资源，有助于提升海博股份物流发展。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提前将该议案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董事，并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该项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增资协议

4、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6、国资备案表

特此公告。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海博股份 股票代码：600708 编号：临 2009-019

关于受让上海市农工商投资公司
持有的上海巴士宏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拟受让上海市农工商投资公司（下称“农投公司”）持有的上海巴士宏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巴士宏通”）6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16,573.34 万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庄国蔚、吕银华、钟尚文先生回避表决。

●对上市公司影响：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出租产业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受让上海市农工商投资公司持有的上海巴士宏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股份权的议案》。本公司拟受让农投公司持有的巴士宏通 6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16,573.34 万元人民币。

农投公司与本公司均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光明集团”）下属子公司，本此股权转让构成了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庄国蔚、吕银华、钟尚文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另外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上海市农工商投资公司

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市农工商投资公司。

2、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 70 号 506 室。

3、企业类型：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

4、法定代表人：周慧琴。

5、注册资本：155,232.10 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7、主营业务：投资参股，实业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仓储管理，有黑色金属材料，交家电，机电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工艺品，百货，服装，文教用品，纸，自有房屋出租，物流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农投公司主业为食品畜牧业：主要企业包括光明乳业、金牛牧业、肉食品公司、牛奶棚、百路达药业；支柱业为商业房产业：主要企业包括金牛房产、房产租赁公司；其他产业为商贸业：主要包括国贸公司、东亚运输；工业：主要包括乳品机械厂、泰杰不锈钢；非持续经营类为资产经营分公司，专门从事资产清理等。

关联关系：农投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光明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1、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华山路 263 弄 7 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4、法定代表人：王宗南。

5、注册资本：343,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5 年 5 月 26 日。

7、主营业务：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光明集团持有本公司 35.78%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巴士宏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78 号房。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4、法定代表人：陆伟光。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31 日。

7、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巴士宏通的股权结构为农投公司 6,000 万元（60%），上海巴士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00 万元（20%），上海舒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万元（20%）。巴士宏通下属 8 个子公司，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宝山巴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411.40	80.38%
2	上海南汇巴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266.00	73.18%
3	上海松江巴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3.00	53.28%
4	上海青浦巴士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700.00	50.00%
5	上海永达巴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6	常州巴士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720.00	36.00%
7	上海金富门酒店有限公司	485.79	16.19%
8	上海长宁巴士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800.00	10.00%

2007 年度的营业收入 24,989.7 万元，净利润 2,489.12 万元；2008 年度的营业收入 21,491.38 万元，净利润 2,237.63 万元。

经资产评估备案，截止 2009 年 7 月 31 日，巴士宏通资产合计为 28,206.37 万元 ，负债合计为 584.13 万元，净资产合计为 27,622.24 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就转让巴士宏通 60%股权事项订立如下合同：

1、本次巴士宏通 60%股权转让，出让方农投公司已获得巴士宏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股东会决议。

2、农投公司将所持有巴士宏通 60%股权以人民币 16573.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3、本次交易经资产评估备案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人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4、本次交易涉及的巴士宏通及子公司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在股权转让后继续履行。

5、巴士宏通若有在产权交割完成之日前发生，但未列入评估范围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由股权转让前的股东按比例享有和承担；产权交接完成之日后，巴士宏通列入评估范围的债权债务、产权交割完成日后新发生的或有债务由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按比例享有和承担。

6、本次交易总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采取以下付清的方式：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农投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13000 万元（大写：壹亿叁仟万元）；在工商变更登记核准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向农投公司付清股权转让总价款余款。

7、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7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后巴士宏通的损益由本公司与巴士宏通其他股东按各自的比例享有和承担。

8、农投公司、本公司和巴士宏通应在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转让股权的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股东变更)。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政府采取总量控制政策，市区出租车在数量上基本不会有增长，出租汽车牌照——无期限出租汽车经营权的稀缺性凸现了收购的必要性；七大品牌车辆数占总量的 80%以上，可被收购兼并的对象越来越少。巴士宏通拥有区域性出租汽车 1621 辆（含临港 30 辆），进一步提升海博股份主业的发展。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提前将该议案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董事，并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该项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转让合同

4、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6、国资备案表

特此公告。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十月十四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9 年第 10 号)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5 日，根据《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成立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对本基金自 2009 年 9 月 16 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 2009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15 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 =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9 年 10 月 15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 年 10 月 15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 年 10 月 19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 年 10 月 19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投资者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 15 日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 889 - 8899；

3、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东莞银行、浙商银行、杭州银行、中国银行、青岛银行、临商银行、北京农商行、汉口银行；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华泰证券、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广州证券、北京证券、湘财证券、长城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东莞证券、国元证券、国都证券、平安证券、渤海证券、华西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宏源证券、光大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原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西北证券、世纪证券、金元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部证券、德邦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金通证券、国海证券、齐鲁证券、东海证券、大同证券、江南证券、华安证券、新时代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财通证券、民生证券、财富证券、万联证券、泰阳证券、东北证券、恒泰证券、瑞银证券、华鑫证券、日信证券、国金证券、信泰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方正证券、银泰证券、中金公司、中投证券、华宝证券、江海证券和信达证券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联油 公告号码：2009-077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09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兰州市中院）递交了本公司诉汉鼎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纠纷的《民事起诉状》，兰州市中院于 2009 年 9 月 6 日受理了本公司的民事起诉。2009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收到兰州市中院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传票（[2009]兰法民一初字第 107 号），通知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时到达兰州市中院 3 楼 17 号法庭进行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 告：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双荣 职务：董事长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25 号

被 告：汉鼎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瑞隆 职务：董事长

地 址：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区东区

第三人：北京和谐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艳红 职务：董事长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永安路 47 号

诉讼请求：

1、确认第三人支付给原告人民币 3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行为是合法有效；

2、判令被告就原告与第三人之间转让被告公司 33.92%股份事宜履行股权过户登记义务；

3、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07 年 6 月 27 日，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称为：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北京和谐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参股被告公司汉鼎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 33.92%的股权以人民币 3,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第三人。协议签订后，第三人于 2007 年 7 月 2 日、2007 年 11 月 28 日分别向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人民币和 1800 万元人民币。

由于被告单方面原因，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人之间转让的股份不能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原告多次催促被告，要求被告履行股权过户登记协助义务，但截至现在原告所持被告公司 33.92%的股权尚未过户至第三人名下。

根据法律法规及原被告方签订的《协助股权过户协议书》规定，被告对公司股东的变更负有办理变更登记的协助义务；第三人作为有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履行合同及所作出书面承诺的义务，为了切实保障原告方利益，现诉至法院，要求法院依法判令如请。

三、本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新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当期和期后利润及本公司经营的可能影响

因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目前无法就本此诉讼给本公司当期和期后利润及经营的可能影响进行评估。对于此次诉讼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2、《民事起诉状》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09-036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联董事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5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共 4 名董事填写了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北京中物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受让股权涉及洪水坤等中层以上干部 19 人，金额共计 4,276,674.50 元。其中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355,544.64 元(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交易对方为非关联自然人的交易金额为 921,129.86 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6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天津中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受让股权涉及谢景富等中层以上干部 42 人，金额共计 4,944,094.26 元。其中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98,687.61 元(详情请见同日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交易对方为非关联自然人的交易金额为 38,454,066.65 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8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在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为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展开，同意在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敞口部分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金比例 30%，期限一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09-037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联董事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5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共 4 名董事填写了表决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北京中物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受让天津中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受让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单独公告如下：

一、《关于受让北京中物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由于此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王学明先生、公司董事周晓红女士、公司董事李小晶女士的关联交易，上述三位董事回避表决，由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一）关联方介绍

受让股权涉及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集团总裁洪水坤

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超峰

公司董事王学明

公司董事周晓红

公司董事李小晶

公司监事陈立华

公司副总经理刘起正

公司副总经理伍思球

(二)交易价格

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35,138,864.11 元乘持股比例 9.72%计算， 合计 3,355,544.64 元。

(三)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四)其他约定

1、2009 年度的分红由中储股份享有。

2、本协议需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中储股份董事会、北京中物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北京中物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六区 18 号楼 8 层（园区）

业务性质：仓储物流

注册资本：1,620 万元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咨询服务。

2、近期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8年 /2008 年末（合并）	70,148,616.11	32,836,884.13	37,311,731.98	119,463,258.84	11,054,468.90
2009年 8 月 31 日 /2009 年 1-8月（母公司）	81,344,753.83	46,205,889.72	35,138,864.11	105,362,210.58	12,052,184.79

（六）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交易价格标准合理、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朱军、何黎明、陈建宏、王璐先生同意本次交易，并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书》。

二、《关于受让天津中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由于此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谢景富先生的关联交易，谢景富回避表决，由 8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一）关联方介绍

受让股权涉及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谢景富

公司副总经理向宏

公司总会计师王树惠

公司董事会秘书薛斌

公司监事马宏伟

(二)交易价格

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4,944,094.26 元乘持股比例 5.71%计算， 合计 1,098,687.61 元。

(三)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四)其他约定

1、2009 年度的分红由中储股份享有。

2、本协议需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中储股份董事会、天津中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五）天津中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天津市塘沽区新港四号路北侧

业务性质：仓储物流

注册资本：700 万元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2、近期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8年 /2008 年末（合并）	41,045,627.78	23,162,356.84	17,883,270.94	18,576,527.21	7,665,196.15
2009年 8 月 31 日 /2009 年 1-8 月（母公司）	46,591,662.07	27,364,628.82	19,227,033.25	9,321,990.94	9,477,739.25

（六）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交易价格标准合理、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朱军、何黎明、陈建宏、王璐先生同意本次交易，并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09-028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09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09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08 年 1 月 1 日— 2008 年 9 月 30 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 -500 万元左右	2083.81 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约 -0.025 元左右	0.10 元	—

（2）2009 年 7-9 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09年 7 月 1 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08 年 7 月 1 日— 2008 年 9 月 30 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 -150 万元左右	336.02 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约 -0.01 元左右	0.02 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业绩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资产减值损失和非经常性损益因素的影响：

1、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预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2500 万元左右；

2、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预计非经常性损益（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1100 万元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数据将以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立药业 公告编号：2009-037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09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08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500万元— -1000 万元	6,164,097.27 元	-181%— -262%
基本每股收益	-0.01 元— -0.02 元	0.0126 元	-181%— -262%

其中，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2009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08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500万元— -1000 万元	1,578,230.31 元	-416% - -733%
基本每股收益	-0.01 元— -0.02 元	0.0032 元	-416% - -733%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年内紫杉醇原料销售价格持续低迷，使得销售收入减少，亏损额扩大。

2、公司工业大麻相关产品市场开拓进展不大，销售额未有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如 2009 年第三季度业绩与本公告的预计业绩发生较大幅度偏离，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 15 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公告编号：临 2009-12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杨创世”或“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杨集团”）通知，大杨集团通过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自 2008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12 日止，大杨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了为期 12 个月的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大杨集团共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531,000 股，增持的股份总数未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 。

特此公告。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临 2009-039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 2009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以上。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净利润：146,016,971.01 元。

2、每股收益：0.369 元。

三、业绩增长情况说明

2009 年以来，公司对外努力开拓市场，对内不断加强管理，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9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以上。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九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编号：临 2009—018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关注到 21 世纪经济报道题为《汾酒集团整体上市“变数”》的相关报道，经公司自查并函证控股股东汾酒集团公司，现就有关事项澄清如下：

一、关于报道中提及的汾酒集团整体上市、股权激励、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等工作，系 2009 年 10 月 10 日郑州秋季糖酒会上汾酒集团公司李秋喜总经理在“汾酒发展论坛”演讲发言中提出的集团公司长期战略设想。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目前尚未对上述事项进行研究，也没有明确时间表。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有关集团整体上市、股权激励、引入战略投资者等事项。

二、关于报道中提及的与保罗利加公司战略合作事宜，经查证，公司及控股股东并未与该公司进行工作接洽，也与其无合作意向。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四日